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华旺科技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7,000.00	6,095.77	采购价格有所下降
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20.00	119.31	-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67.00	52.42	-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205.57	184.07	-
合计		7,392.57	6,451.57	-

二、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7,000.00	38.78	1,498.39	6,095.77	40.81	上年采购价格有所下降
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30.00	100.00	19.96	119.31	100.00	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6.00	100.00	8.10	52.42	97.47	上年有固定资产销售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84.07	54.35	-	184.07	56.90	
合计		7,350.07	-	1,526.45	6,451.57	-	-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9年6月19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689095715U
注册资本	6,1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陈燕华
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.57%；钭正良 6.07%；钭江浩 8.20%；钭粲如 16.39%；童盛军 3.77%。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泥焚烧发电；销售煤炭（无储存）；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28,604.05 万元，净资产 11,498.7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,066.30 万元，净利润 4,733.90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3 年 3 月 12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1437595248
注册资本	7,5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%，钭正良 20%。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建材（除砂石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8,279.69 万元，净资产 15,447.64 万元，营业收入 344.54 万元，净利润 1,161.33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五、预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钭正良、钭江浩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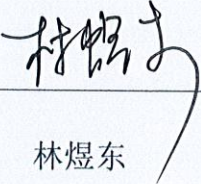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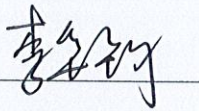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华旺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了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
林煜东


李华筠

